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的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三微一视”代运营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三微一视”代运营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商为(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3409万元,资产总额为27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